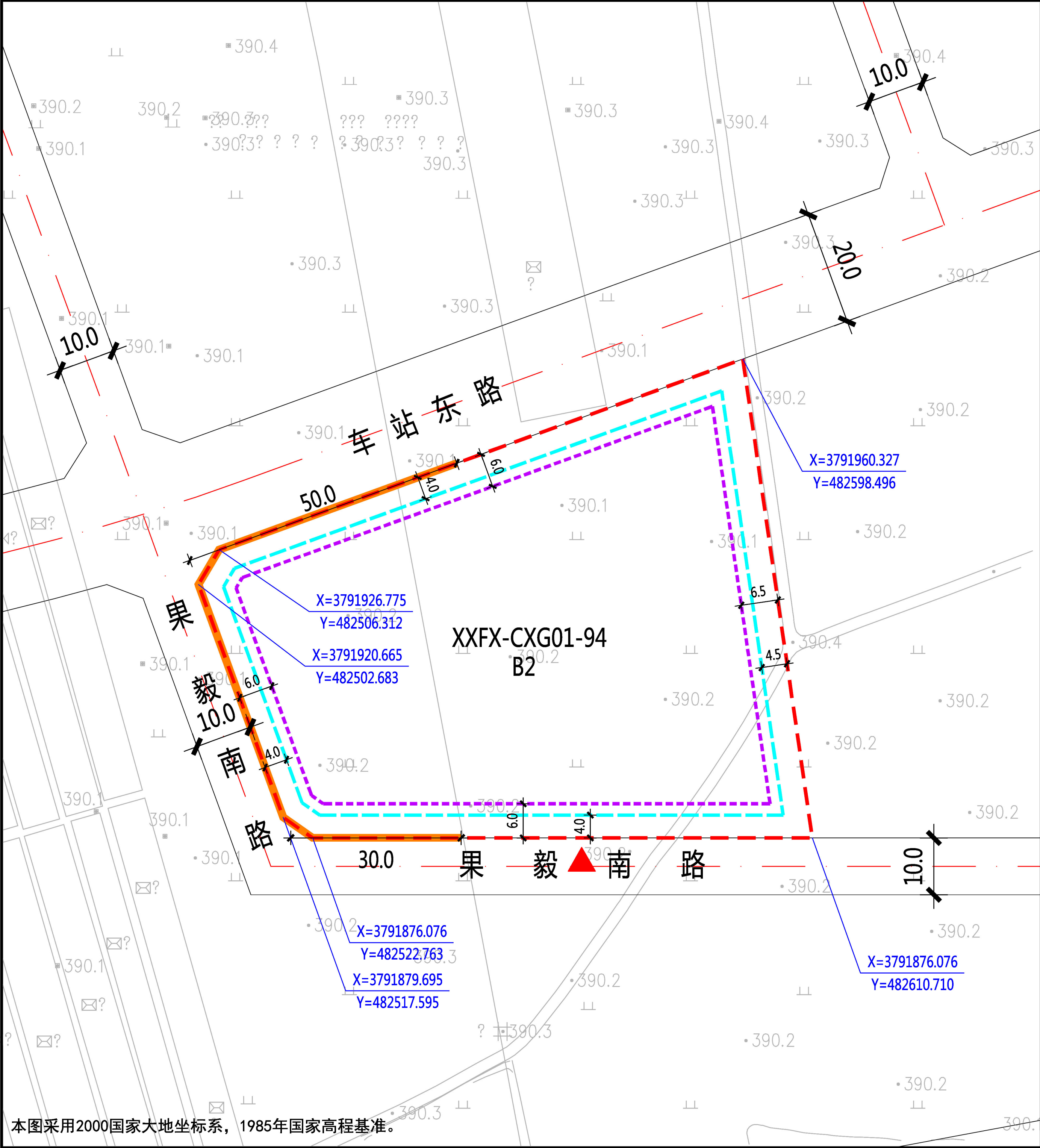




XXFX-CXG01-94地块在沣西新城XXFX-CXG01管理单元的位置

北

1:1000

0 5 10 20 30米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道路红线

道路中线

尺寸标注 (单位: 米)

地块控制点坐标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24米建筑控制线

规划净用地性质	商务用地(B2)
建筑使用性质	商务办公建筑
可兼容建筑类别	商业、娱乐、公服设施建筑
规划净用地面积	6539平方米(约9.81亩)
容积率	大于等于1.5, 小于等于2.0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13078平方米
建筑功能比例	非办公功能的建筑面积不应该超过用地内地上总建筑面积的15%
建筑密度	小于等于45.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50.0米
绿地率	大于等于25.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南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24米	4.5米	4.0米	4.0米	4.0米
24-50米	6.5米	6.0米	6.0米	6.0米

说明:

1、沣西新城XXFX-CXG01-94地块位于沣西新城创新港片区,具体位置为车站东路以南、果毅南路以北、果毅南路以东。规划净用地面积为6539平方米(约9.81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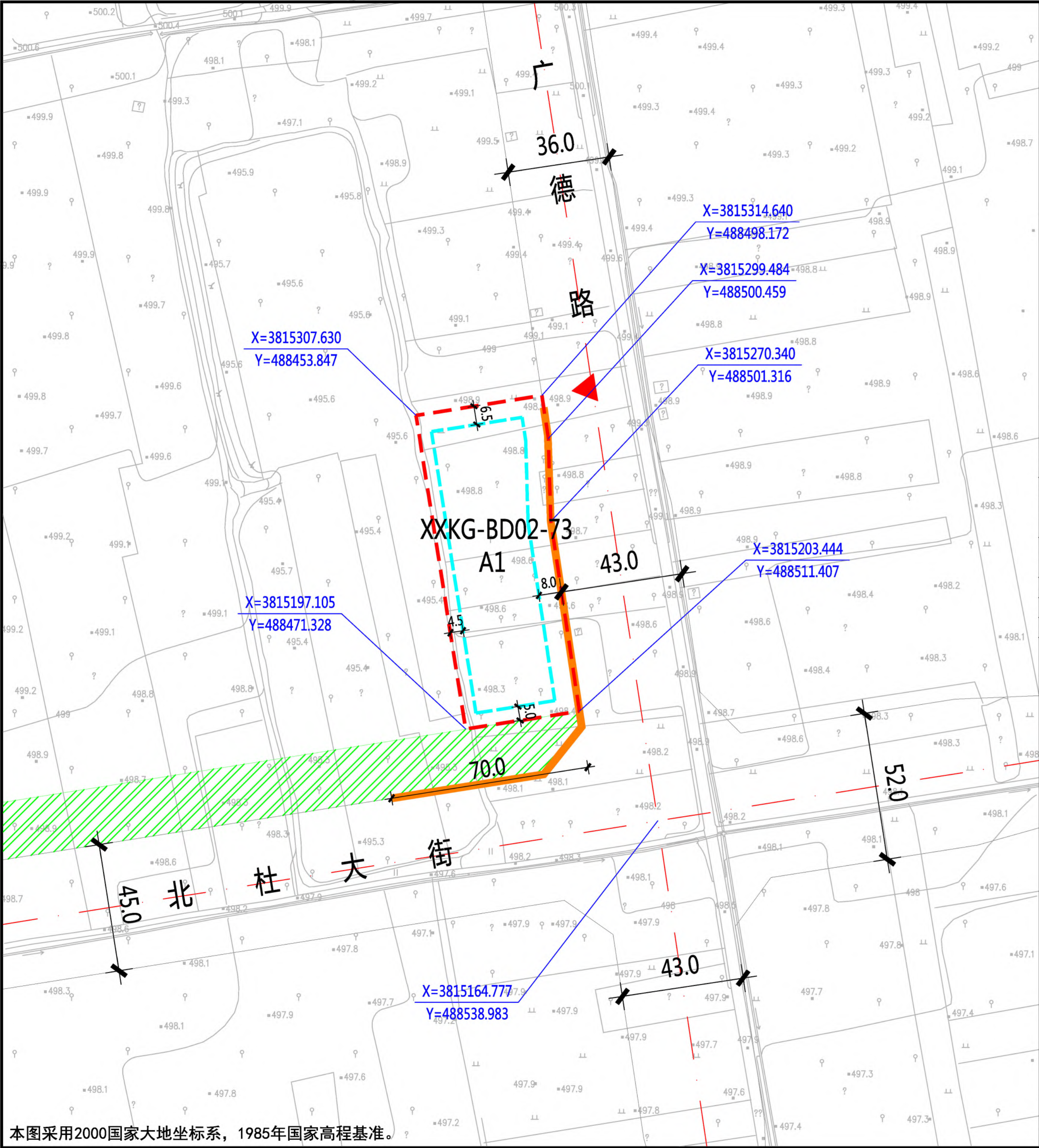
2、建筑退让: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3、停车泊位: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机动车总车位数量的30%预埋充电桩所需电源线缆,其中的30%应完成设置充电桩,处于可使用状态。

陕西省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批次	第一次	编制日期	2019年5月	图名	XXFX-CXG01-94 地块分图则
------	-----	------	---------	----	---------------------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XXKG-BD02-73地块在空港新城XXKG-BD02管理单元的位置

北

1:2000

0 10 20 30 50米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道路红线

道路中线

城市绿带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地块控制点坐标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24米建筑控制线

地块指标控制表	
规划净用地性质	行政办公用地(A1)
建筑使用性质	行政办公建筑
可兼容建筑类别	配套服务设施
规划净用地面积	4689平方米 (约7.03亩)
容积率	小于等于1.0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4689平方米
建筑密度	小于等于35.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24.0米
绿地率	大于等于35.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东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 执行

建筑退线控制表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24米	8.0米	5.0米	4.5米	6.5米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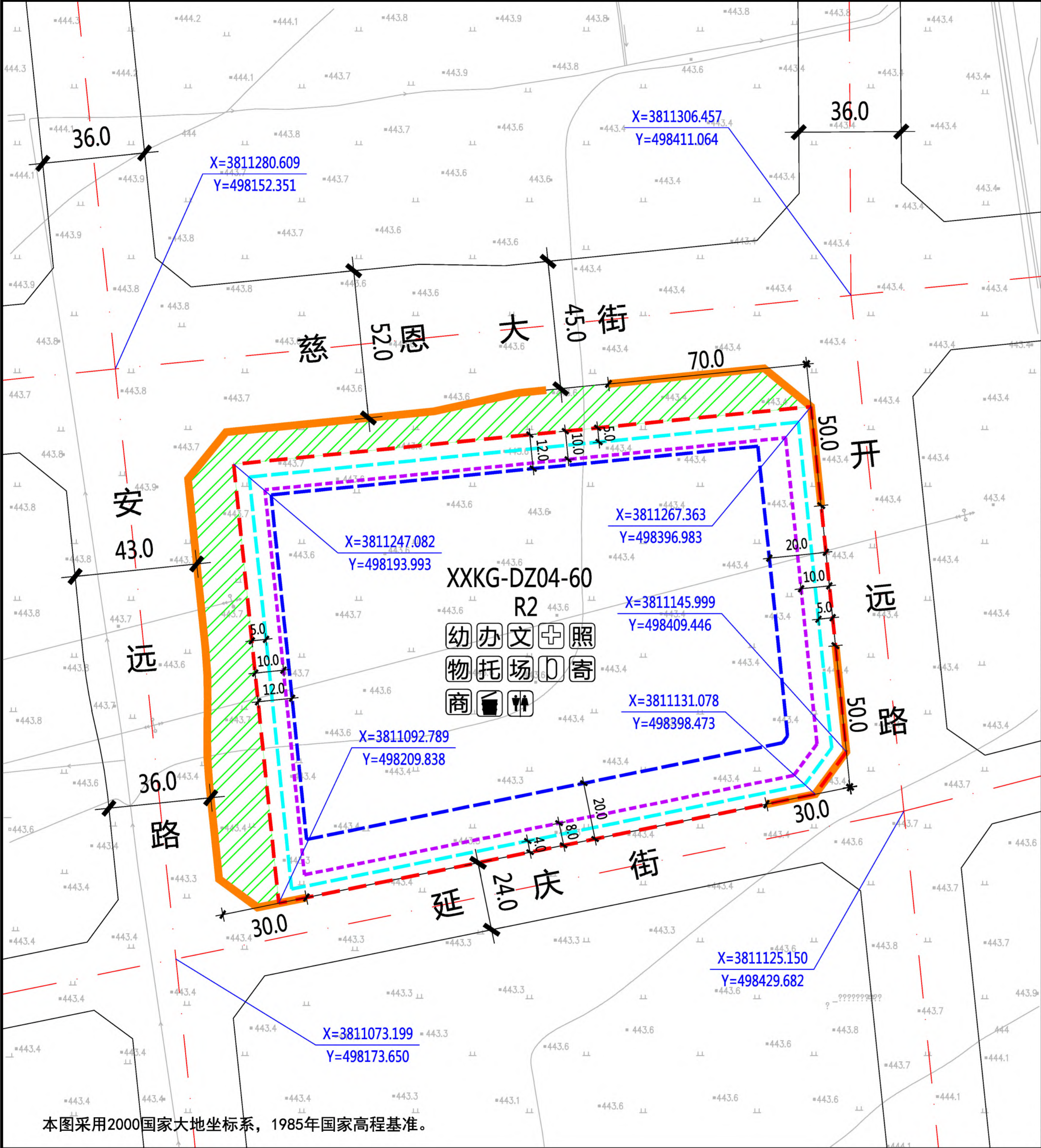
1、空港新城XXKG-BD02-73地块位于空港新城北杜片区，具体位置为空港新城北杜大街以北、广德路以西，规划净用地面积为4689平方米 (约7.03亩)。

2、建筑退让：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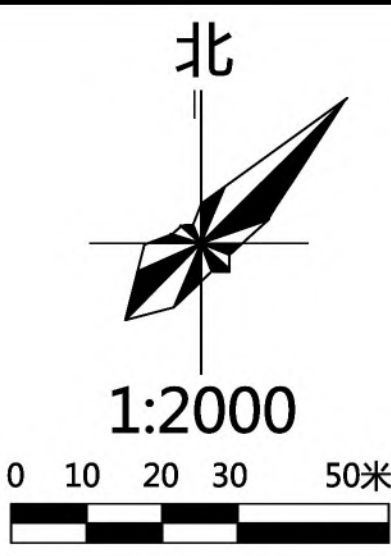
3、停车泊位：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 执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批次	第一次	编制日期	2019年5月	图 名	XXKG-BD02-73 地块分图图则
------	-----	------	---------	-----	---------------------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图例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18米建筑控制线	物业管理与服务
	道路红线	18-54米建筑控制线	托儿所
	道路中线	>54米建筑控制线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城市绿带		室外综合健身场所
	尺寸标注 (单位: 米)	幼儿园	社区商业网点
	地块控制点坐标	社区服务站	公共厕所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文化活动站	生活垃圾分类站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社区卫生服务站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地块指标控制表	
规划净用地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 (R2)
建筑使用性质	居住建筑
可兼容建筑类别	公共服务设施建筑、商业建筑
规划净用地面积	29462平方米 (约44.19亩)
容积率	大于等于2.0, 小于等于2.8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82494平方米
建筑功能比例	非住宅功能设施的建筑面积小于等于地上总建筑面积的12%
建筑密度	小于等于20.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60.0米
绿地率	大于等于35.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西、南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地下空间	进行地下多层开发, 且不少于地下2层

建筑退线控制表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18米	5.0米	4.0米	5.0米	5.0米
18-54米	10.0米	8.0米	10.0米	10.0米
>54米	20.0米	20.0米	12.0米	12.0米

说明:

1、空港新城XXKG-DZ04-60地块位于空港新城底张片区, 具体位置为慈恩大街以南、安远路以东、延庆街以北、开远路以西。规划净用地面积为29462平方米 (约44.19亩)。

2、配套设施: 12班幼儿园一处, 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均不小于5400平方米; 公共厕所一处, 建筑面积不小于50平方米;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不小于1700平方米, 其中社区服务站不小于500平方米、文化活动站不小于300平方米、社区卫生服务站不小于150平方米、老年日间照料中心不小于350平方米、物业管理与服务不小于100平方米、托儿所不小于350平方米, 另外结合实际设置一定规模社区商业网点; 居民活动场地总用地面积不少于900平方米, 其中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不小于600平方米、室外综合健身场所不小于200平方米;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不小于10平方米; 生活垃圾分类站不小于90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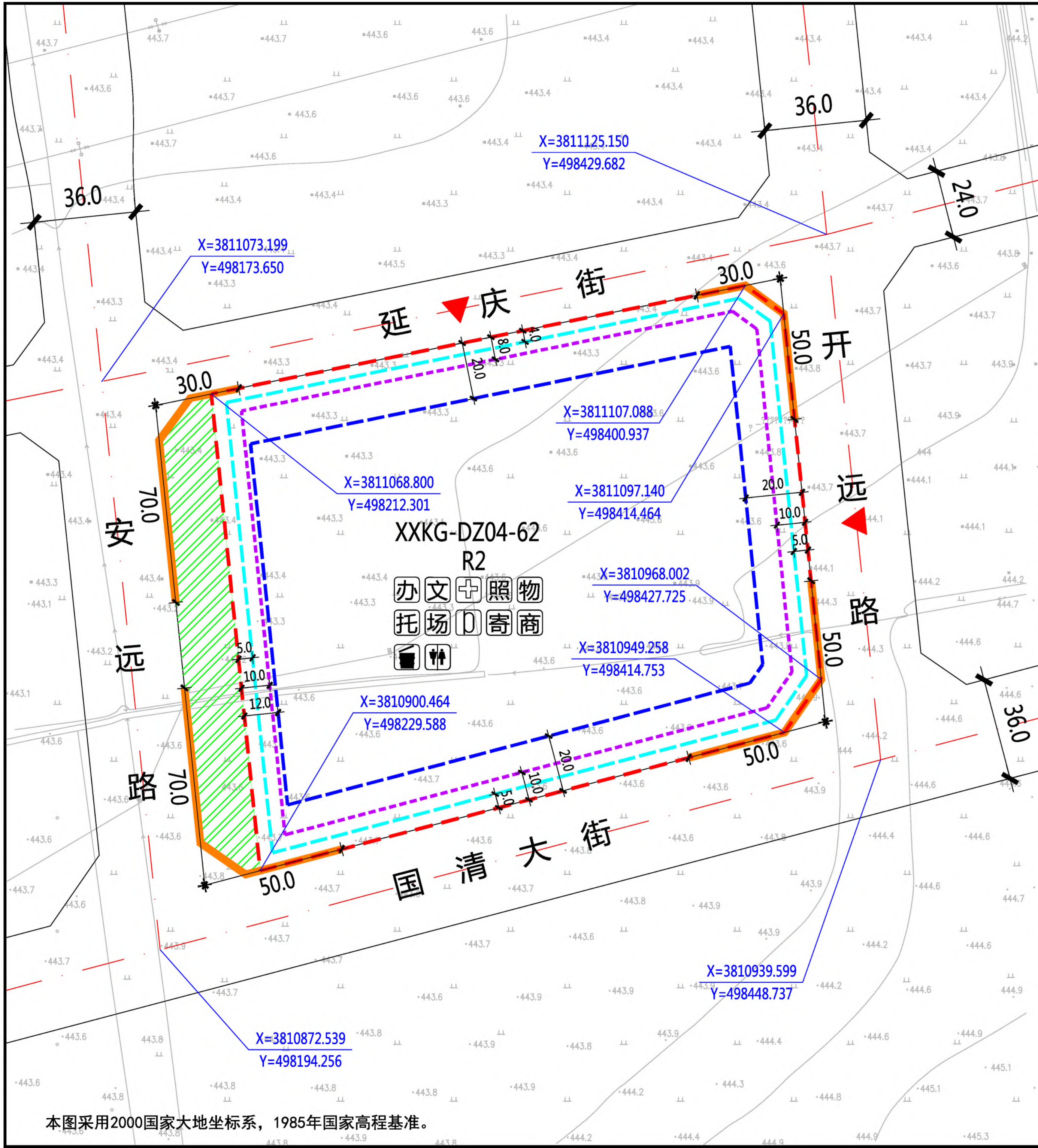
3、建筑退让: 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4、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停车位须100%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其中的30%应完成设置充电桩, 处于可使用状态。在室外地面应规划设置电动车集中停放及充电场所。

5、地下空间: 进行地下多层开发, 且不少于地下2层。

配套设施控制表		
设施名称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幼儿园	≥5400平方米	≥5400平方米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	≥1700平方米
其中		
社区服务站	—	≥400平方米
文化活动站	—	≥300平方米
社区卫生服务站	—	≥150平方米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	≥350平方米
物业管理与服务	—	≥100平方米
托儿所	—	≥350平方米
居民活动场地	≥900平方米	—
其中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600平方米	—
室外综合健身场所	≥200平方米	—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	≥10平方米	—
社区商业网点	—	—
公共厕所	—	≥50平方米
生活垃圾分类站	≥90平方米	—

陕西省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批次	第一次	编制日期	2019年5月	图名	XXKG-DZ04-60 地块分图则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XXKG-DZ04-62地块在空港新城XXKG-DZ04管理单元的位置

北

1:2000

0 10 20 30 50米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道路红线

道路中线

城市绿带

50

尺寸标注(单位:米)

X=381125.150
Y=498429.682

地块控制点坐标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18米建筑控制线

18-54米建筑控制线

>54米建筑控制线

社区服务站

文化活动站

社区卫生服务站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物业管理与服务

托儿所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室外综合健身场所

社区商业网点

公共厕所

生活垃圾收集站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

地块指标控制表

规划净用地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R2)
建筑使用性质	居住建筑
可兼容建筑类别	公共服务设施建筑、商业建筑
规划净用地面积	33118平方米(约49.68亩)
容积率	大于等于2.0, 小于等于2.8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92730平方米
建筑功能比例	非住宅功能设施的建筑面积小于等于地上总建筑面积的12%
建筑密度	小于等于20.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60.0米
绿地率	大于等于35.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东、北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地下空间	进行地下多层开发,且不少于地下2层

建筑退线控制表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18米	5.0米	5.0米	5.0米	4.0米
18-54米	10.0米	10.0米	10.0米	8.0米
>54米	20.0米	20.0米	12.0米	20.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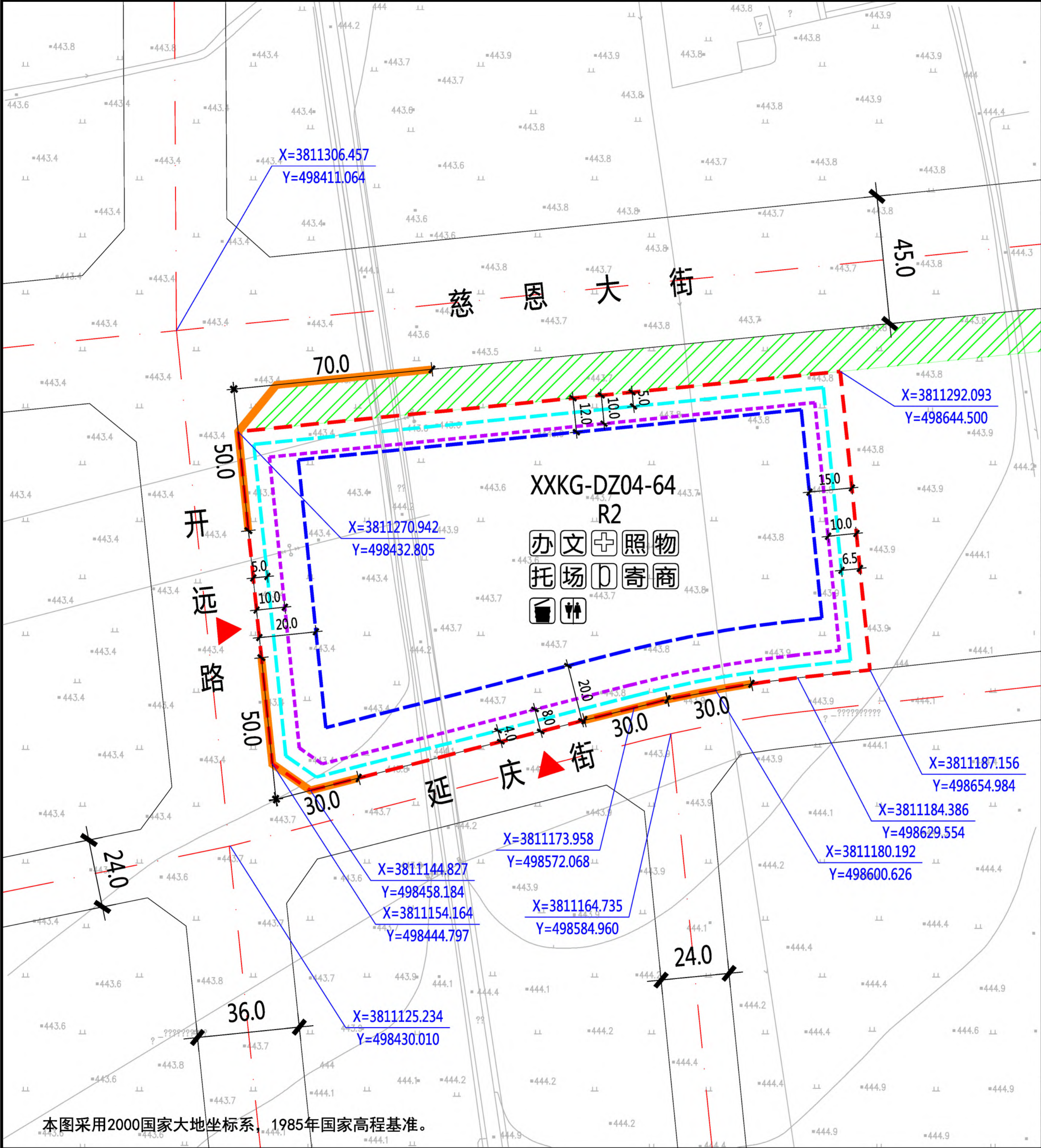
说明:
1、空港新城XXKG-DZ04-62地块位于空港新城底张片区,具体位置为安远路以东、延庆街以南、开远路以西、国清大街以北。规划净用地面积为33118平方米(约49.68亩)。
2、配套设施:公共厕所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50平方米;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不小于1700平方米,其中社区服务站不小于500平方米、文化活动站不小于300平方米、社区卫生服务站不小于150平方米、老年日间照料中心不小于350平方米、物业管理与服务不小于100平方米、托儿所不小于350平方米,另外结合实际设置一定规模社区商业网点;居民活动场地总用地面积不少于900平方米,其中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不小于600平方米、室外综合健身场所不小于200平方米;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不小于10平方米;生活垃圾收集站不小于90平方米。
3、建筑退让: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4、停车泊位: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停车位须100%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其中的30%应完成设置充电桩,处于可使用状态。在室外地面应规划设置电动车集中停放及充电场所。
5、地下空间:进行地下多层开发,且不少于地下2层。

配套设施控制表

设施名称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	≥1700平方米
其中		
社区服务站	—	≥400平方米
文化活动站	—	≥300平方米
社区卫生服务站	—	≥150平方米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	≥350平方米
物业管理与服务	—	≥100平方米
托儿所	—	≥350平方米
居民活动场地	≥900平方米	—
其中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600平方米	—
室外综合健身场所	≥200平方米	—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	≥10平方米	—
社区商业网点	—	—
公共厕所	—	≥50平方米
生活垃圾收集站	≥90平方米	—

陕西省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批次	第一次	编制日期	2019年5月	图名	XXKG-DZ04-62 地块分图则
------	-----	------	---------	----	--------------------



XXKG-DZ04-64地块在空港新城XXKG-DZ04管理单元的位置

北

1:2000

0 10 20 30 50米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道路红线

道路中线

城市绿带

尺寸标注(单位:米)

地块控制点坐标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18米建筑控制线

18-54米建筑控制线

>54米建筑控制线

社区服务站

文化活动站

社区卫生服务站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物业管理与服务

托儿所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室外综合健身场所

社区商业网点

公共厕所

生活垃圾收集站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

地块指标控制表

规划净用地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R2)
建筑使用性质	居住建筑
可兼容建筑类别	公共服务设施建筑、商业建筑
规划净用地面积	24341平方米(约36.51亩)
容积率	大于等于2.0, 小于等于2.8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68155平方米
建筑功能比例	非住宅功能设施的建筑面积小于等于地上总建筑面积的12%
建筑密度	小于等于20.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60.0米
绿地率	大于等于35.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西、南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地下空间	进行地下多层开发,且不少于地下2层

建筑退线控制表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18米	6.5米	4.0米	5.0米	5.0米
18-54米	10.0米	8.0米	10.0米	10.0米
>54米	15.0米	20.0米	20.0米	12.0米

说明:
1、空港新城XXKG-DZ04-64地块位于空港新城底张片区,具体位置为慈恩大街以南、开远路以东、延庆街以北。规划净用地面积为24341平方米(约36.51亩)。
2、配套设施:公共厕所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50平方米;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不小于1700平方米,其中社区服务站不小于500平方米、文化活动站不小于300平方米、社区卫生服务站不小于150平方米、老年日间照料中心不小于350平方米、物业管理与服务不小于100平方米、托儿所不小于350平方米,另外结合实际设置一定规模社区商业网点;居民活动场地总用地面积不少于900平方米,其中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不小于600平方米、室外综合健身场所不小于200平方米;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不小于10平方米;生活垃圾收集站不小于90平方米。
3、建筑退让: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4、停车泊位: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停车位须100%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其中的30%应完成设置充电桩,处于可使用状态。在室外地面应规划设置电动车集中停放及充电场所。
5、地下空间:进行地下多层开发,且不少于地下2层。

配套设施控制表

设施名称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	≥1700平方米
其中		
社区服务站	—	≥400平方米
文化活动站	—	≥300平方米
社区卫生服务站	—	≥150平方米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	≥350平方米
物业管理与服务	—	≥100平方米
托儿所	—	≥350平方米
居民活动场地	≥900平方米	—
其中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600平方米	—
室外综合健身场所	≥200平方米	—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	≥10平方米	—
社区商业网点	—	—
公共厕所	—	≥50平方米
生活垃圾收集站	≥90平方米	—

陕西省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批次

第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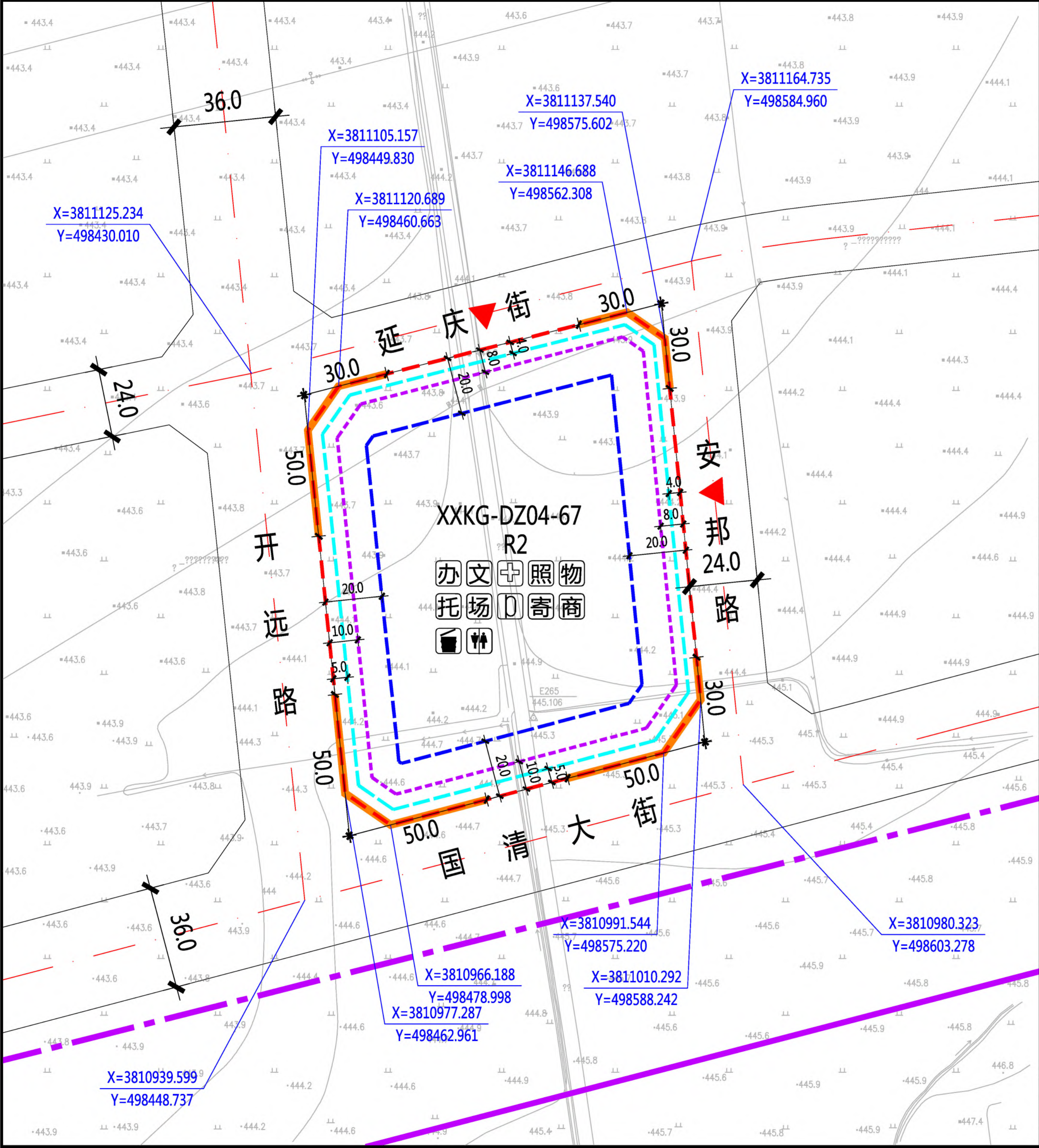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2019年5月

图名

XXKG-DZ04-64 地块分图则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XXKG-DZ04-67地块在空港新城XXKG-DZ04管理单元的位置

北

1:2000

0 10 20 30 50米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道路红线

道路中线

城市绿带

50

尺寸标注 (单位: 米)

X=381125.234
Y=498430.010

地块控制点坐标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18米建筑控制线

18-54米建筑控制线

>54米建筑控制线

社区服务站

文化活动站

社区卫生服务站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物业管理与服务

托儿所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室外综合健身场所

社区商业网点

公共厕所

生活垃圾收集站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

地块指标控制表

规划净用地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 (R2)
建筑使用性质	居住建筑
可兼容建筑类别	公共服务设施建筑、商业建筑
规划净用地面积	19569平方米 (约29.35亩)
容积率	大于等于2.0, 小于等于2.8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54793平方米
建筑功能比例	非住宅功能设施的建筑面积小于等于地上总建筑面积的12%
建筑密度	小于等于20.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60.0米
绿地率	大于等于35.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北、东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地下空间	进行地下多层开发, 且不少于地下2层

建筑退线控制表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18米	4.0米	5.0米	5.0米	4.0米
18-54米	8.0米	10.0米	10.0米	8.0米
>54米	20.0米	20.0米	20.0米	20.0米

说明:
1、空港新城XXKG-DZ04-67地块位于空港新城底张片区, 具体位置为延庆街以南、开远路以东、国清大街以北、安邦路以西。规划净用地面积为19569平方米(约29.35亩)。
2、配套设施: 公共厕所一处, 建筑面积不小于50平方米;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不小于1700平方米, 其中社区服务站不小于500平方米、文化活动站不小于300平方米、社区卫生服务站不小于150平方米、老年日间照料中心不小于350平方米、物业管理与服务不小于100平方米、托儿所不小于350平方米, 另外结合实际设置一定规模社区商业网点; 居民活动场地总用地面积不少于900平方米, 其中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不小于600平方米、室外综合健身场所不小于200平方米;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不小于10平方米; 生活垃圾收集站不小于90平方米。
3、建筑退让: 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4、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停车位须100%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其中的30%应完成设置充电桩, 处于可使用状态。在室外地面应规划设置电动车集中停放及充电场所。
5、地下空间: 进行地下多层开发, 且不少于地下2层。

配套设施控制表

设施名称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	≥1700平方米
其中		
社区服务站	—	≥400平方米
文化活动站	—	≥300平方米
社区卫生服务站	—	≥150平方米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	≥350平方米
物业管理与服务	—	≥100平方米
托儿所	—	≥350平方米
居民活动场地	≥900平方米	—
其中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600平方米	—
室外综合健身场所	≥200平方米	—
再生资源回收点、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点	≥10平方米	—
社区商业网点	—	—
公共厕所	—	≥50平方米
生活垃圾收集站	≥90平方米	—

陕西省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批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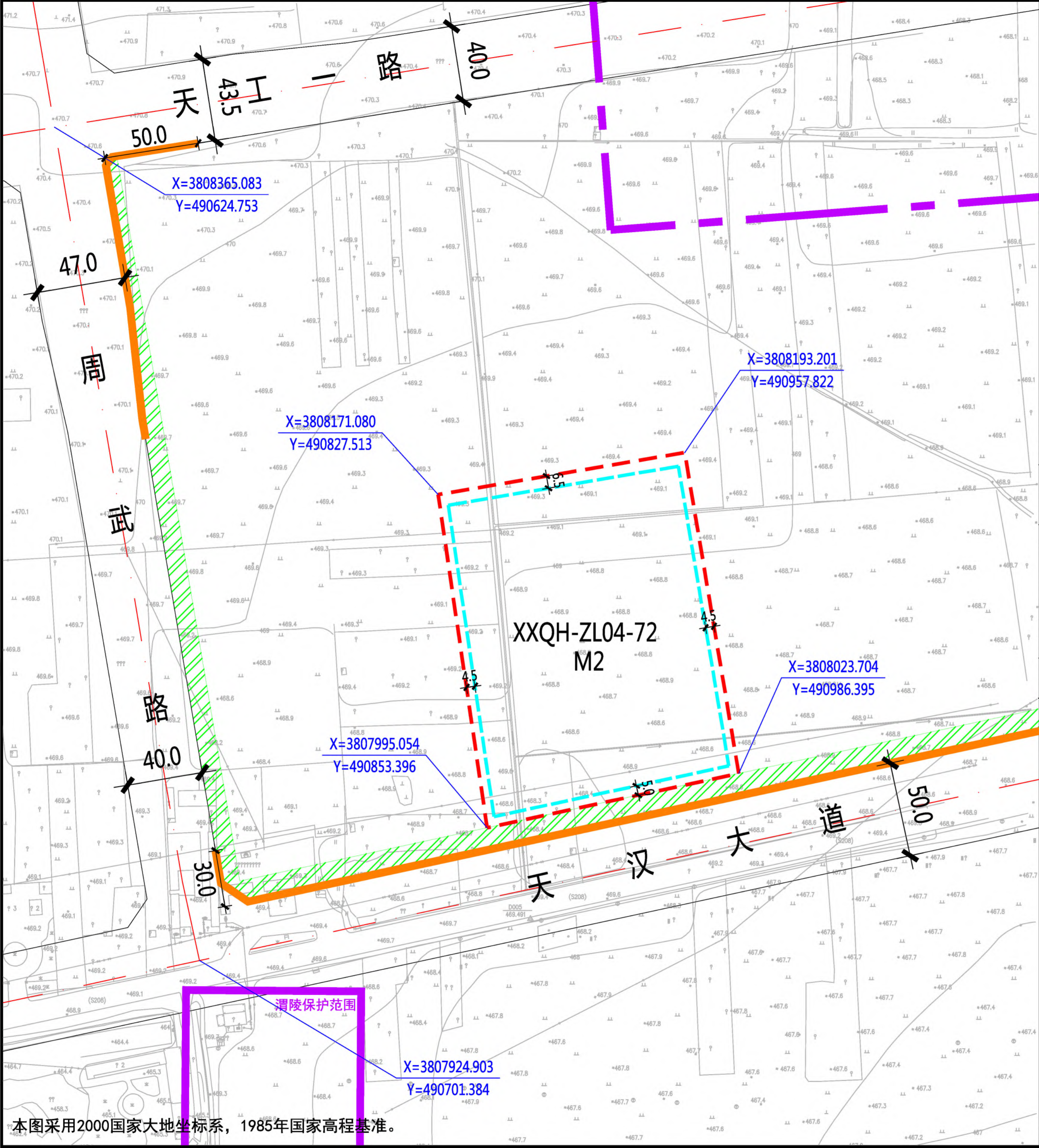
第一次

编制日期

2019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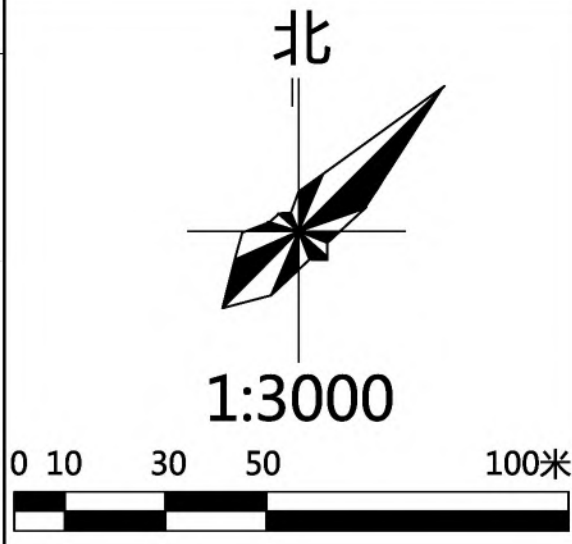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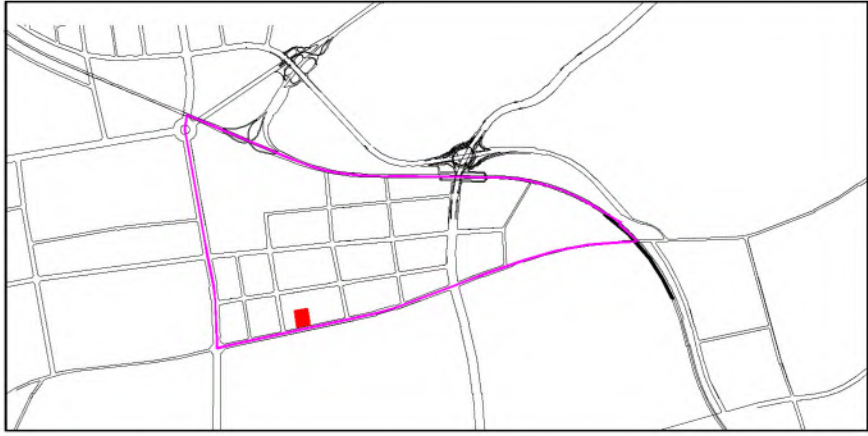
图名

XXKG-DZ04-67 地块分图图则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XXQH-ZL04-72地块在秦汉新城XXQH-ZL04管理单元的位置



- 图例
-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 道路红线
 - 道路中线
 - 城市绿带
 - 尺寸标注 (单位: 米)
 - 地块控制点坐标
 -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 ≤24米建筑控制线
 - 遗址建设控制地带
 - 渭陵保护范围

地块指标控制表

规划净用地性质	二类工业用地 (M2)
建筑使用性质	工业建筑
可兼容建筑类别	行政办公建筑、生活服务设施建筑
规划净用地面积	23438平方米 (约35.16亩)
容积率	大于等于1.0, 小于等于1.5
建筑控制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35157平方米
建筑功能比例	工业用地中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 且不得建设单层建筑, 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30%。
建筑密度	大于等于40.0%
建筑控制高度	小于等于24.0米
绿地率	小于等于15.0%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具体开口位置由交通影响评价确定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建筑退线控制表

建筑高度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24米	4.5米	5.0米	4.5米	6.5米

说明:

- 秦汉新城XXQH-ZL04-72地块位于秦汉新城周陵片区, 具体位置为秦汉新城天汉大道以北、周武路以东、天工一路以南。规划净用地面积为23438平方米 (约35.16亩)。
- 建筑退让: 按照《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 停车泊位: 按照《西安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市政办函〔2018〕252号)执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批次	第一次	编制日期	2019年5月	图名	XXQH-ZL04-72 地块分图图则
------	-----	------	---------	----	---------------------